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500號

上　訴　人　陳建全

選任辯護人　童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13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2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審以上訴人陳建全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乃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二、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而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所為之裁量並無明顯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

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且已具體斟酌上訴人非長期、大量清除、處理廢棄物，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本次傾倒之廢棄物已自行清理完畢等情狀，量刑尚屬妥適，而予以維持之理由；復已敘明本案何以無刑法第59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理由甚詳，自均屬裁量權之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仍以其於本案偵審過程坦承犯行、採取積極補救措施、未來將以合法方式從事廢棄物處理事業、再犯可能性低云云，指摘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審酌上情、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係屬違法，無非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酌減其刑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藉由上級審層層審查，以達審級制度在使當事人之訴訟獲得充分救濟之目的。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倘若當事人就第二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以外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僅與當事人自行設定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且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亦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本件上訴人之犯行，經第一審論處罪刑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內，有原審審判程序筆錄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83頁），原判決因而說明原審審理範圍只限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等旨（見原判決第1頁），於法尚無違誤。上訴意旨謂本案涉案地點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農業用地，應優先適用區域計畫法相關規範，指摘原判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論罪係屬違法云云，乃爭執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認定，顯係對於當事人於原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即刑之部分）以外而

不在第二審審判範圍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述說明，此部分之上訴意旨自非適法。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張永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